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粮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厂项目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粮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粮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厂项目		
项目代码	2207-150623-04-01-6340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喜红	联系方式	13789744086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糜地梁嘎查五社		
地理坐标	E: <u>108</u> 度 <u>19</u> 分 <u>17.073</u> 秒, N: <u>37</u> 度 <u>44</u> 分 <u>32.57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3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27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用地面积为12719m ² ，占地性质为农业设施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重要农田设施，符合《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符合《鄂托克前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规划纲要》中第二章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并配套建设烘干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故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糜地梁嘎查五社，项目东侧紧邻通城线，交通方便，且紧邻玉米产地，方便农户转运。 项目占地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 项目运营后，主要以烘干废气和噪声影响为主，工艺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经现场调查，周边无学校、大型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项目与《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内环办[2019]295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内环办[2019]295 号）符合性分析分析见表 1-1。			
	表 1-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环办[2019]295 号要求摘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各盟市应制定计划，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涉及工业炉窑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完成搬迁、改造。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前述环境敏感区，且不位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2	加快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推进燃料清洁化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选址范围内无供热管网覆盖，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属于上述燃料。。	符合

	3	根据国家已布的行业排放标准(见附表4)，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表5)，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推进我区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烘干塔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我区重点区域内有色金属冶炼、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石化和化工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从202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不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5	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尘外溢。生产工艺产尘点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块状物料应当采取有效抑尘措施进行输送。	本项目烘干塔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糜地梁嘎查五社，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

主要进行玉米烘干，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同时项目各污染源均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目标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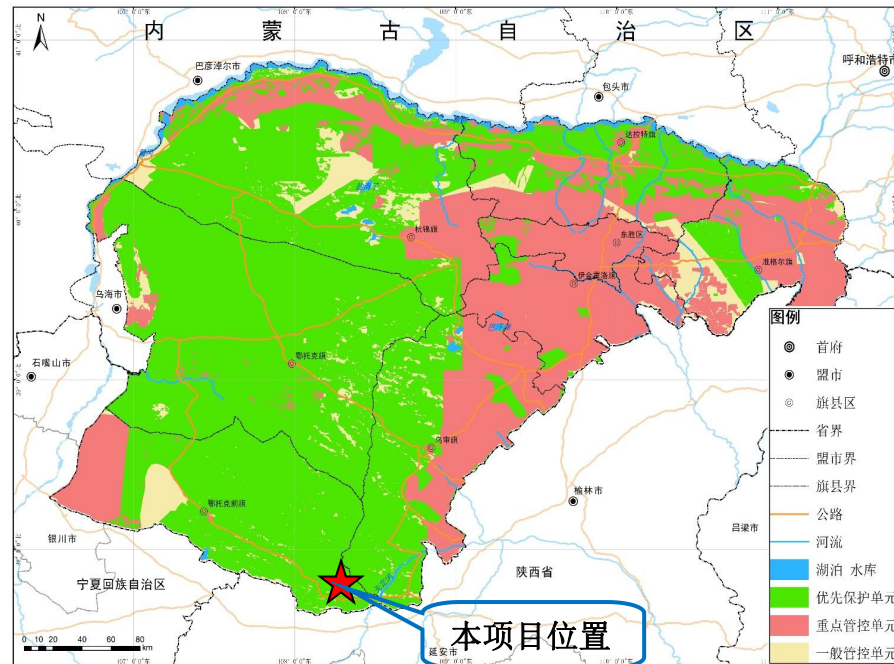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在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针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生物质燃料等资源和少量的水资源，其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鄂尔多斯市基于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充分吸纳整合已有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行动计划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即1个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清单、163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的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糜地梁嘎查五社，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310003。本项目与鄂托克前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说 明
ZH15062310003	鄂托克前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本项目主要进行玉米烘干，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同时项目各污染源均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优先管控区管控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粮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厂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粮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糜地梁嘎查五社。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108° 19'17.073"，N37° 44'32.57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2719m²，年烘干玉米量为 50000t。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储粮棚、烘干塔和输送带，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的 32.5%。 2、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晾晒场	潮玉米堆场占地面积为 3500m ² ，紧邻烘干设施，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结构，主要用于收购的潮玉米的临时贮存。潮玉米收购于周边农户。	新建
		烘干成套设施	烘干成套设施（含初清设备）占地面积 45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玉米的烘干，内设 1 套日产 200t 的烘干设备（包括热风炉、烘干塔）。热风炉配套建设 1 座 30m ² 的燃料储棚，为全封闭式结构，贮存燃料周期为 4 天，储量约 30t；配套建设 1 座 20m ² 的灰渣棚，为全封闭式结构，用于贮存热风炉灰渣，最大储量可储存 20t，贮存周期 110 天。	新建
		储粮棚	建设 1 座储粮棚，全封闭式单层构筑物，建筑面积 2300m ²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结构，主要用于储存烘干后的玉米。	新建
	辅助工程	地磅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进厂原料、出厂产品过磅质检。	新建
		燃料库	建筑面积 200 m ² ，用于贮存生物质颗粒。内设灰渣库，用于暂存除尘灰、灰渣。	
		办公生活区	为单层构筑物，建筑面积 120m ² ，主要功能为办公及生活。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备井供给。	/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周边供电系统供给。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供暖	办公生活区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新建
	燃料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由当地市场购买。		/
	废气	初清工序粉尘	初清筛、烘前仓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新建
		玉米烘干粉尘	烘干塔出料口设防尘罩及折流挡板，粉尘无组织排放。	新建
		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采用多管旋风+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新建
	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初清筛废渣（不合格品及玉米皮屑）暂存于玉米存储车间隔间内，作为饲料外售，不外排；生活垃圾、废布袋统一收集后运往附近村庄垃圾转运点处理，最终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热风炉灰渣送灰渣库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新建
	防渗	灰渣库、化粪池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新建

3、产品方案及物料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备注
1	烘干玉米	t/a	46492.46	平均产品含水率 16%

项目工艺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3 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潮玉米	50000	烘干玉米	46981.27
		粉尘	2.59
		除尘灰	11.14
		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	5
		烘干水分	3000
合计	50000	合计	50000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型号及设施参数	数量
1	烘前仓	套	/	1
2	提升机	台	/	1
3	烘干塔设施设备	套	/	1
4	热风炉	套	5LSW-100, 额定发热量 100 万 kcal/h	1
5	输送机	条	TDSL-600, 长度: 10 米	/
6	悬空机	台	/	1
7	装载机	台	/	1
8	地磅	台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料主要为玉米、生物质颗粒，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见表 2-6。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	来源	用量	备注
1	玉米	周边农户	50000t/a	平均含水量 22%，汽车运输
2	生物质颗粒	当地市场购买	2000t/a	汽车运输
3	水	自备井	180m ³ /a	/
4	电	周边电网	2×10 ⁴ kwh	/

表 2-6 生物质燃料成分一览表

成分	碳	氢	氧	氮	硫	灰份	水份	燃料低位发热量
含量	46.88%	5.27%	37.94%	0.14%	0.05%	1.81%	7.91%	16704.037kJ/kg

6、热量平衡

项目年烘干玉米量为 50000t，进厂潮玉米平均含水率为 22%，烘干后玉米含水量为 16%，烘干塔水分降幅为 6%，根据核算，项目需烘干水量约为 3000t。

根据设计，烘干 1kg 水分需消耗热量为 2300KJ，则烘干 3000t 水分需要热量为 6.9×10^9 KJ。

项目年耗生物质量为 500t，以低位热值（16704.037kJ/Kg）核算，产生热量为 8.35×10^9 KJ。

燃料产生的热量大于烘干水分所需热量，可以满足玉米烘干水分降幅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90 天（每年 9 月到 11 月），每天工作 24 小

	时，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8、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由自备井供给，供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2m³/d (180m³/a)。 2) 排水 项目工艺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m³/d (18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³/d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送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2 --> B[生活用水] B -- 损耗 0.4 --> C[] B -- 1.6 --> D[化粪池收集后，定期送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10⁴kwh，用电由项目周边供电电网供给。 4) 供暖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9、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整体呈矩形，出入口设在厂区西侧，办公生活区布置于厂区西侧；项目设 1 座产品库，置于厂区南侧；烘干塔设置于厂区东侧，紧邻原料临时堆场及产品库布置，方便物料转运。热风炉位于烘干塔北侧，储罐位于热风炉北侧。 厂区内剩余空地均采取硬化处理，用于临时贮存进厂玉米及厂区道路。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	项目生产工艺及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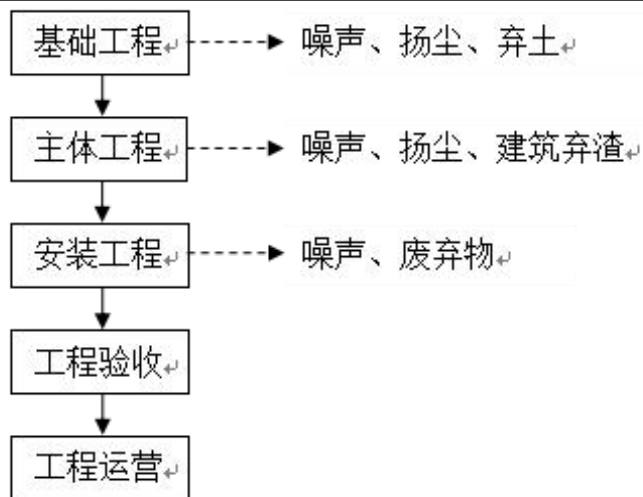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建设流程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原料（玉米）装卸

原料玉米由汽车运输进厂，并临时卸料至临时堆场贮存待用。

(2) 原料初清

原料玉米经装载机送到初清筛进行杂质、不合格品等的初步清理，清理的不合格品、玉米屑等可做饲料。筛分后的玉米经提升机送到烘前仓。

(3) 玉米烘干

烘前仓中的玉米经皮带输送机送到原料暂存库外的烘干塔进行烘干，烘干塔热源采用加热的热风（烟气不直接与玉米接触），烘干温度为 120~160℃。玉米进厂平均水分约为 22%，通过烘干工序后水分降至 16%，达到烘干目的，可以满足长期贮存条件。

热风炉产生的热量通过换热器（换热管）加热循环空气，并将加热后的热风送入烘干塔内对玉米进行烘干。充分换热的燃料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入库贮存及外运

玉米经过烘干水分达到指标要求后，暂存于储粮棚内，根据市场需求，分批装车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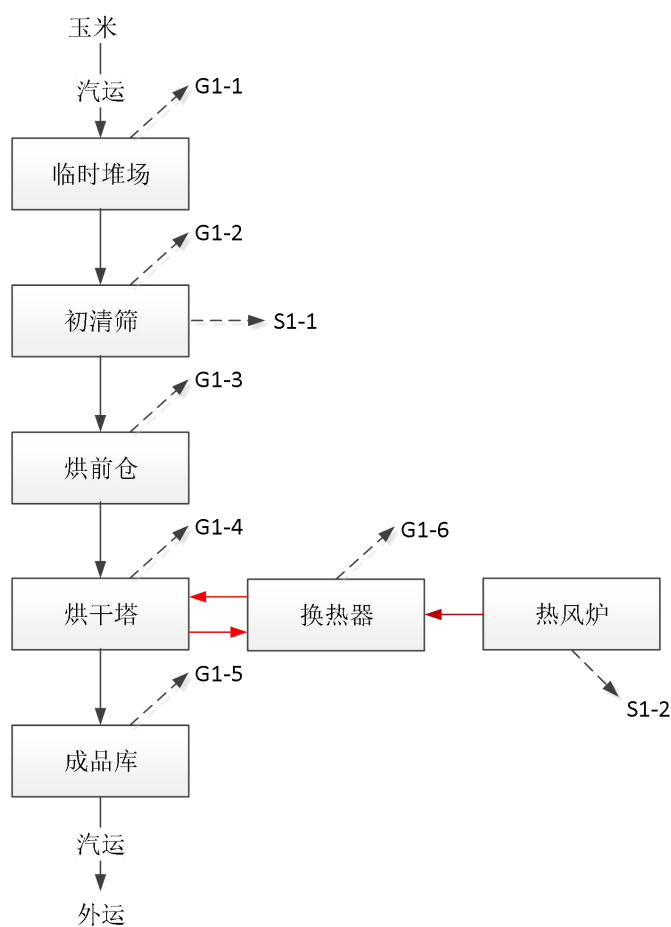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主要为土方开挖、建筑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 (2) 噪声：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作业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3)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生活污水。
-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原料装卸、产品库转运、初清过程、烘干塔出口等处产生的粉尘，热风炉中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的烟气。

(2) 废水：工艺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初清筛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及玉米屑 S_{1-1}，外售至饲料厂用作原料，不外排；热风炉定期清理一定量的灰渣 S_{1-2}，暂存于灰渣库，定期外售于周边肥料厂做原料；员工办公生活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鄂尔多斯市的数据统计，区域基本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1	160	94.4	/	达标

根据《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3年6月5日）发布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鄂尔多斯市的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补充 TSP 特征因子的监测数据。本次 TSP 引用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监测数据。此次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在厂区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北侧 5.8km。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个数 (个)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TSP	厂区	24 小时平均	187~216	300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环境空气中 TSP 的 24 小时平均值检测结果均可满足《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为玉米烘干项目，工艺过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拟选址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糜地梁嘎查五社，由现场调查可知，该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资源、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环境保护目标图见图 3-1。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		人数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为农业设施用地，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扬尘及运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 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项目烘干工艺采用生物质的热风炉，热风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热风炉烟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3-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备注
二 氧 化 硫	85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
烟 尘	200	/	/	
氮 氧 化 物	240	15	0.7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2、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 染 物	三级标准 mg/L	污 染 物	三级标准 mg/L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噪声限值 Leq [dB (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现阶段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SO_2 、 NO_x 和 COD、 $\text{NH}_3\text{-N}$ 四项。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热风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燃烧废气会产生 SO_2 和 NO_x 。根据工程分析源强核算，项目 SO_2 和 NO_x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425t/a 和 0.5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建设，建筑材料砂石等装卸、运输势必会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为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对施工阶段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 ①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必须行驶在规定道路范围内；
- ②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 ③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站内行车速度不得超过 15km/h；
- ④起尘原材料覆盖存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工地扬尘量可减少 70%~80%，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施工期扬尘基本控制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另外，施工产生的扬尘属短期污染，其影响将随施工行为的结束而结束。因此在采取严格的防尘措施后，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将大大地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含泥浆或沙石的工程废水，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废水特征，在施工场地内可设置防渗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进行简单沉淀处理，处理水首先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临时堆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回填恢复，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采用临时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声环境影响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为避免施工过程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方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 ②施工时选用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

	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同时加强管理，以减少因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不当产生的噪声。 ③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置。 ④施工期交通运输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大，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时间内、一定范围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等，部分可以回用于项目建设，不能回用的定期拉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指定地点设置垃圾桶并加强管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些不利影响，但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原料装卸、产品库转运、初清过程、烘干塔出口等处产生的粉尘，热风炉中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的烟气。								
	1)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卸料、入库、外运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玉米装卸、入库暂存、装车外运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原粮已经过农户处理，其中大部分的轻质杂质已经被去除，同时原粮含水率为 22%左右，且玉米颗粒较大，比表面积相对于小麦、稻谷等较小，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同时类比已建成的类似项目，上述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上述工序粉尘产生量按玉米用量的 0.0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0.50t/a，本项目烘干后的产品暂存于全封闭储粮棚内，以此来减少粉尘逸散。通过全封闭储粮棚抑尘后，粉尘排放量较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 玉米输送、初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G ₁₋₂ 、G ₁₋₃ ）								
	本项目筛分机、烘前仓、提升机、皮带输送机均为全封闭设备，玉米输送、初筛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此过程与谷物磨制行业类似，因此，该工段产生的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工业粉尘排污系数为 0.023kg/t-原料。								
	项目输送、初筛玉米量为 50000t/a，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平均每天初筛时段按 8h 计，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产生量及排放量分别为 1.15t/a、0.012t/a								
	根据产污系数及防治措施，上述工段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输送、初筛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有组织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输送、初筛等	颗粒物	2000	798	1.6		布袋除尘器	99	7.99	0.016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15	0.3	20	1	一般排放口	E108° 18' 29.237" N37° 47' 51.412"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排气口 P1		颗粒物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根据表 4-1，输送、初筛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烘干粉尘（G₁₋₄）

本项目烘干塔年运行 2160h，玉米经烘干塔烘干时产生粉尘，为体源排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尘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项目年烘干玉米 500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12.5t/a，产生速率为 5.79kg/h，塔体设防尘罩，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防尘罩及折流挡板拦尘效率为 8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则排放速率为 1.16kg/h，排放量为 2.5t/a。

（4）热风炉烟气（G₁₋₆）

本项目设置 1 台生物质热风炉，年用量 500t/a(每天运行 24h，每年生产 90d)。生物质燃料燃烧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烟囱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对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生物质成型燃料产污系数为：工业废气量：6240m³/t-燃料、SO₂：17Skg/t-燃料、NO_x：1.02kg/t-燃料、烟尘：0.5kg/t-燃料。

根据产污系数，项目热风炉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计算如下：

a、废气量：

烟气量产生量为 6240m³/吨-原料，项目年耗生物质量为 500t，计算得热风炉年产生烟气总量 3.12×10⁶m³。

b、烟尘

烟尘产生量的产污系数为 $0.5\text{kg/t-燃料}=0.5\times 500\times 10^{-3}=0.25\text{t/a}$

则热风炉烟气中烟尘的产生量为 0.25t/a 。

项目热风炉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工艺处理，多管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70%，则项目烟尘排放量为： $0.25\text{t/a}\times (1-70\%)=0.075\text{t/a}$ 。

c、SO₂:

SO₂产生量的产污系数为 $17\text{Skg/t-燃料}=17\times 0.05\times 500\times 10^{-3}=0.425\text{t/a}$

则热风炉烟气中 SO₂的产生量为 0.425t/a 。

d、氮氧化物:

NO_x产生量的产污系数为 $1.02\text{kg/t-燃料}=1.02\times 500\times 10^{-3}=0.51\text{t/a}$

则热风炉烟气中 NO_x的产生量为 0.51t/a 。

根据产污系数，项目热风炉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计算如下：

表 4-3 热风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工业废气量 Nm³/a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热风炉	SO₂	6120000	69.44	0.2	有组织	多管旋风除尘，15m高排气筒	69.44	0.2	0.425
	NOx		83.33	0.24			83.33	0.24	0.51
	颗粒物		40.85	0.12			12.25	0.03	0.075
排放标准	SO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850	/	/
	NO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40	0.77	/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排放口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15	0.3	80		P2		一般排放口		E108° 18′ 29.325″ N37° 47′ 51.234″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排气口 P2		SO₂、NOx、		1 次/年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			

	颗粒物		则》(HJ819-2017)				
根据表 4-3，燃料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卸料、入库、外运、烘干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玉米输送、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筛分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热风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燃料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敏感保护区及集中居民区；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性措施，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如下：热风炉、干燥机、初清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6。 表 4-6 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 <table> <tr> <th>设备名称</th><th>噪声源 dB（A）</th><th>降噪措施</th><th>排放源强 dB（A）</th></tr> </table>				设备名称	噪声源 dB（A）	降噪措施	排放源强 dB（A）
设备名称	噪声源 dB（A）	降噪措施	排放源强 dB（A）				

	热风炉	90	基础减振、隔声	70
	干燥机	95	基础减振、隔声	75
	初清筛等	80	基础减振、隔声	60
	皮带输送机	75	基础减振、隔声	55

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计算方法及模式。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声功率级值以及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项目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如下 4-1：

叠加噪声后厂界四周的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7 厂界噪声一览表

受声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dB（A）	30.0	15.3	5.1	6.8

根据上表分析可得，设备设施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在 5.1~30.0dB(A)，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内容及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1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筛分后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废布袋、生活垃圾、清罐残渣。

(1) 筛分后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

初清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5.0t/a，集中收集于玉米存储车间隔间内，作为饲料外售。

(2) 灰渣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100} \times \frac{Q_{net, ar}}{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 500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1.81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 16704.037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13.98t/a。

生物质颗粒燃烧后灰渣产生量为 13.98t/a，产生的灰渣袋装收集后外售于建材厂做原料，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除尘灰

本项目工艺过程布袋除尘器及热风炉旋风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11.31t/a，贮存于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于建材厂用作原料。

(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附近村庄垃圾转运点处理，最终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措施及去向
筛分	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	一般固废	5.0	集中收集于储粮棚隔间内，作为饲料外售。

	米皮屑			
热风炉	灰渣	一般固废	13.98	贮存于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于建材厂用作原料。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3.3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记录				
综上，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为玉米烘干项目，工艺过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化粪池、灰渣库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leq 10^{-7}$cm/s。 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通过扰动植被及土壤的硬化，运营期设有厂区运输道路，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 项目原料主要为玉米，产品为烘干玉米，根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同时结合工艺过程，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及工艺危险性。 原料、产品及工艺过程不会发生突发性事故，因此，本次评价不涉及环境风险评价。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以及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特点，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见表 4-11。				
表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初清工序排气筒(P1)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个	次/年
热风炉烟气(P2)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个	1次/年
	SO ₂			
	NO _x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4个	次/年
厂界噪声	Leq (A)	厂界四周	4个	1次/季度，每次1天（昼、夜各1次）
固废	调查统计固废的产生量、去向等	固废产生点	/	暂存处理、处置过程随时记录；每月统计1次

9、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清单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的 32.5%，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2。

表 4-12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工程/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采用多管旋风除尘(除尘效率 70%)，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玉米输送、初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筛分机、烘前仓等设置于封闭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烘干塔粉尘	防尘罩及折流挡板		10
		卸料、入库、外运无组织粉尘	建设全封闭储粮棚，产品外运采取全封闭式运输车以及道路洒水措施		2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5
	固废	初清废渣及皮胚	暂存于玉米存储车间隔间内，定期外售于饲料厂用作原料，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灰渣、除尘灰	贮存于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于建材厂用作原料	/	2
		防渗	灰渣库、化粪池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	10
	合计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初清工序（P1）	颗粒物	封闭车间+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除尘效率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烘干工序	颗粒物	防尘罩及折流挡板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卸料、入库、外运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建设全封闭储粮棚，产品外运采取全封闭式运输车以及道路洒水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热风炉烟气（P2）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初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等暂存于玉米存储车间隔间内，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及灰渣贮存于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于建材厂用作原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灰渣库、化粪池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建成后厂区内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排放给环境造成的影响。 2) 通过宣传、学习，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将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有机结合起来。 3)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其长期稳定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控制对策和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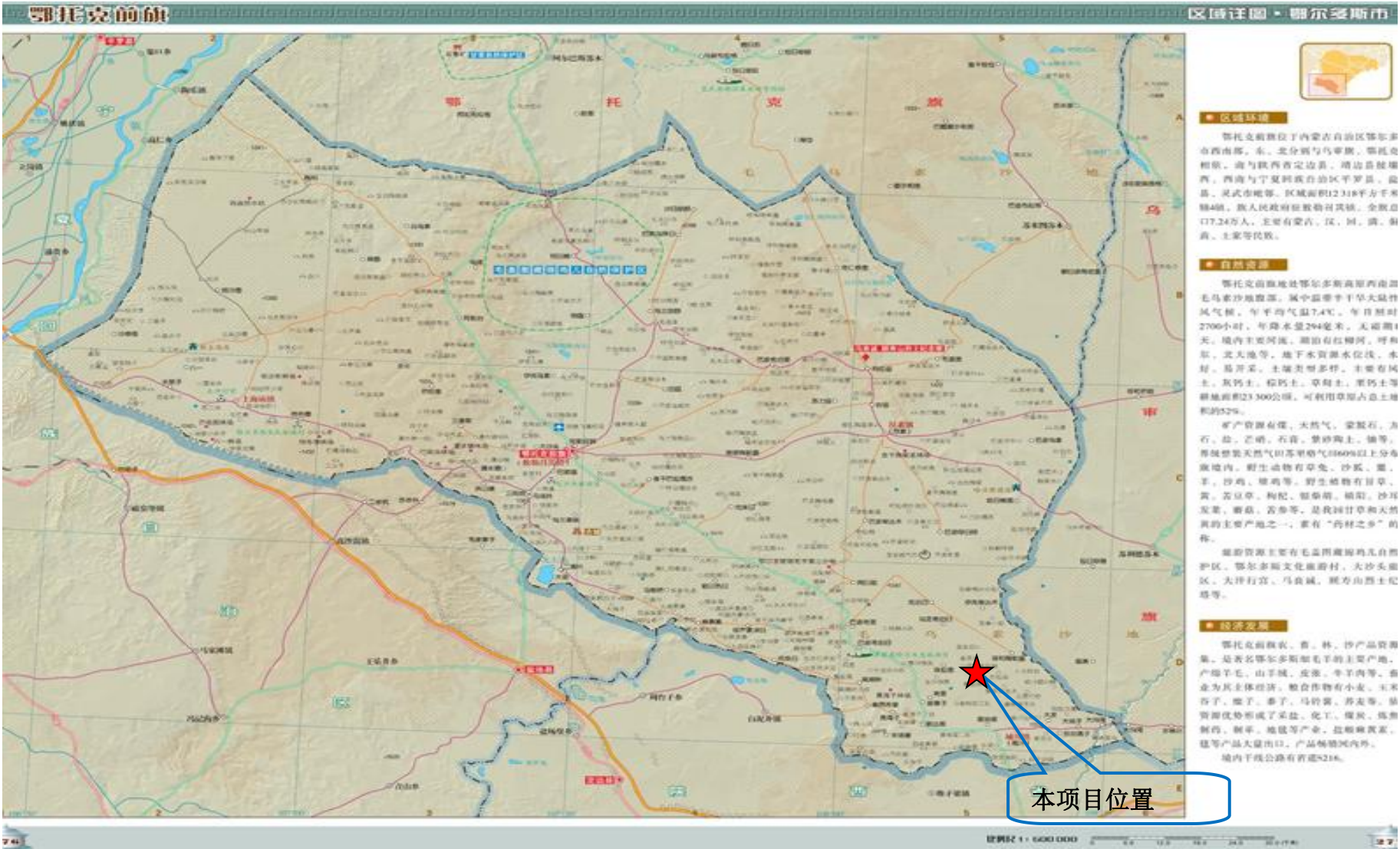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卸料、入库、 外运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0.5t/a		0.5t/a	+0.5t/a
	玉米输送、初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0.012t/a		0.012t/a	+0.012t/a
	烘干粉尘				2.5t/a		2.5t/a	
	烟气	SO ₂			0.425t/a		0.425t/a	+0.425t/a
		NO _x			0.51t/a		0.51t/a	+0.51t/a
		颗粒物			0.075t/a		0.075t/a	+0.075t/a
废水	生活污水				144m ³ /a		144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玉米皮屑				5.0 t/a		5.0 t/a	+5.0 t/a
	除尘灰				13.31t/a		13.31t/a	+13.31t/a
	灰渣				13.98t/a		13.98t/a	+13.98t/a
	生活垃圾				0.9 t/a		0.9 t/a	+0.9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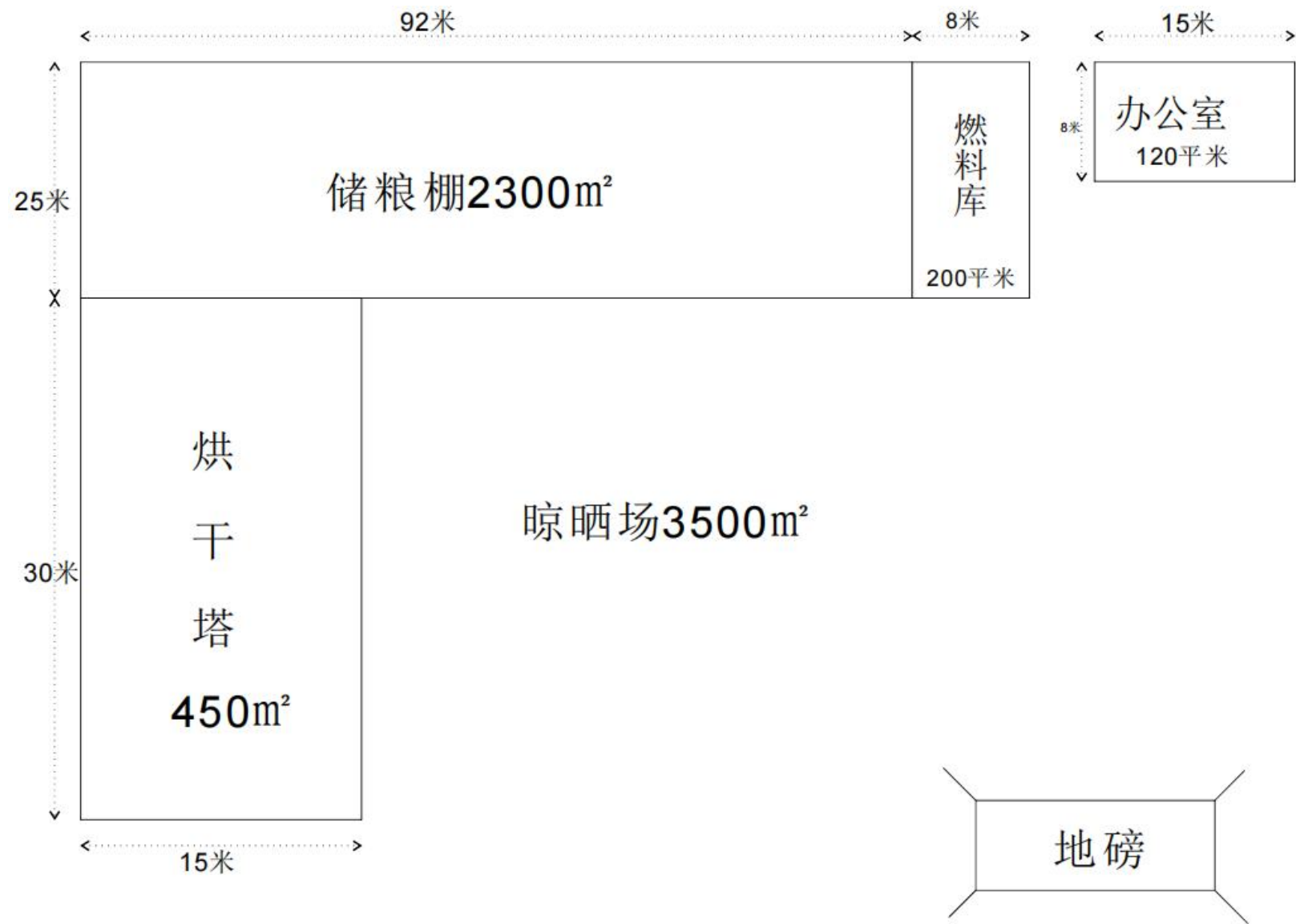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四邻现状情况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鄂尔多斯市粮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厂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鄂尔多斯市粮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3：土地手续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粮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主管部门							所有制性质					
土地坐落	城川镇											
用 途							申请日期	2022 年 6 月				
相关文件							界桩数	5				
图幅号	J49H109011											
勘测 面积 (公顷)	地 类 所 有 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林地			草地	交通 用地	耕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城 镇 村 及 工 矿 用地	其他土地		
		有林 地	乔木 林地	其他 林地	天然牧 草地	农村 道路	水浇 地	科教文 卫	村庄	裸土 地	沙地	
		国有										
	集体				1.2719							1.2719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赵伟

审 核 人：冯耀

项目负责人：杜进喜

鄂托克前旗经纬勘测设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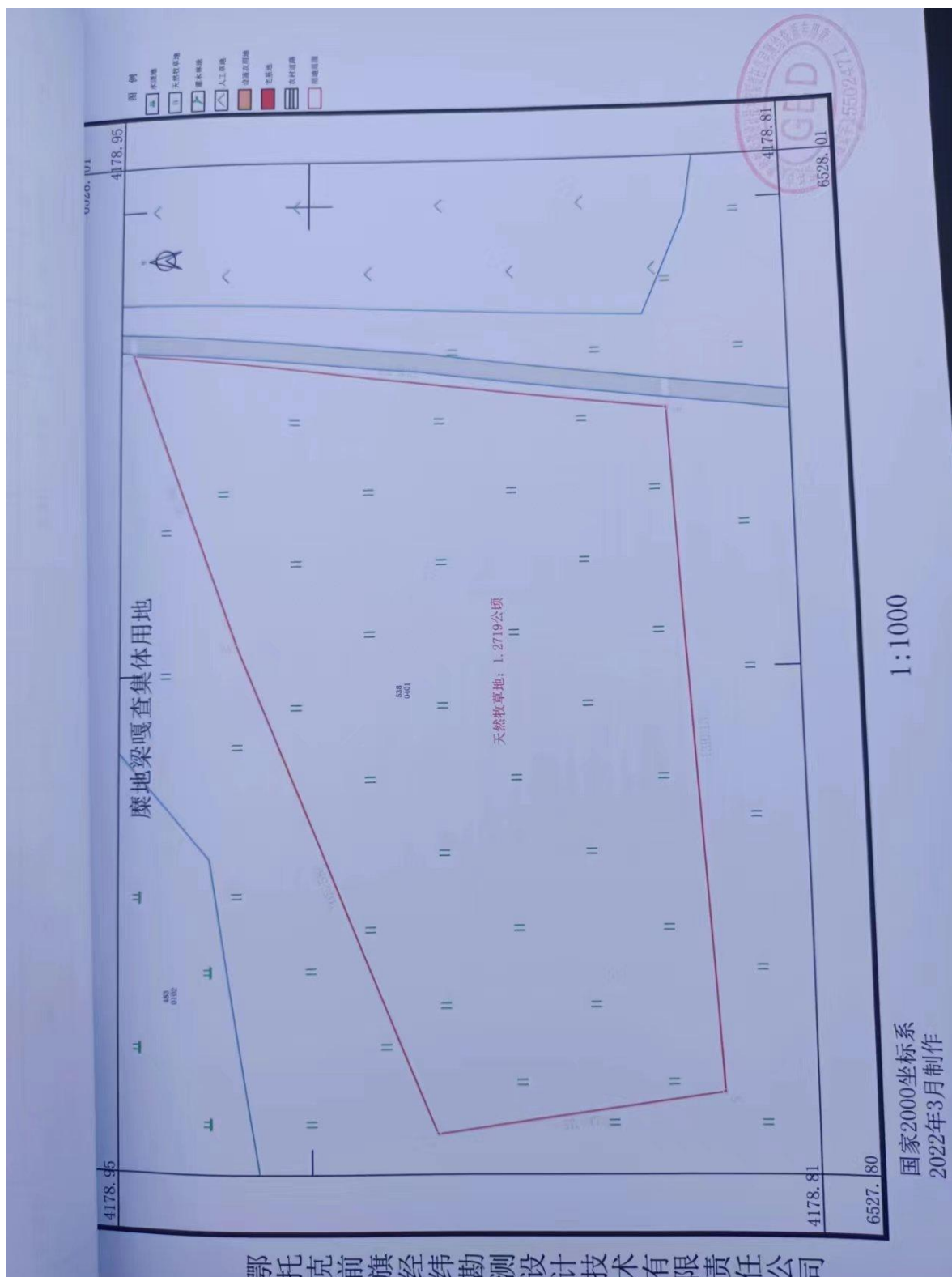


2022-6-28

乔木点统计表

点号	X	Y	边长
1	4178885.954	36527804.875	105.58
2	4178926.012	36527902.562	
3	4178948.149	36527965.334	66.56
4	4178836.195	36527951.767	112.77
5	4178829.033	36527812.821	139.13
1	4178885.954	36527804.875	57.47
S=12719.1 平方米 合19.0786亩			





鄂托克前旗经纬勘测设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鄂尔多斯市粮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MABPLPJG4Y

你单位申报的：鄂尔多斯市粮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晾晒厂烘干厂饲料加工厂储草棚（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2207-150623-04-01-634070

建设地点：城川镇糜地梁嘎查五社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2-07-08 年至 2023-10-07 年

建 设 规 模 及 内 容	项目占地面积19.1亩。新建饲草料加工厂300平方米，晾晒厂1000平方米，烘干塔1500平方米，羊棚500平方米，储草棚2250平方米及其它附属工程。
---------------------------------	--

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0 万元，其他资金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鄂尔多斯市粮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晾晒厂烘干厂饲料加工厂储草棚（配套设施）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

请你单位做到手续不全不开工建设，及时在项目申报平台中录入项目的报建信息，自愿接受发改委及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管调度，并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项目开工后每月向我委报送项目进度。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